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9-03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末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668,723,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	002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电鑫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宇	甘凯亮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118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118号
电话	0563-5772627	0563-5772627
电子信箱	xinfongchina@126.com	ganhongliang@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业务、产品分类及服务如下:

1、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提供包括顶层规划、勘察设计、深化设计、产品采购、项目建设运维等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2、智能反恐维稳与社会治理服务:提供公共安全及智能反恐维稳、社会治理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定制设计和具体项目建设服务,配套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微光感知摄像机、WIFI探针、物联网采集器及物联网网关、红外热像仪等专业化公共安全产品,以及全智能反恐机器人、排爆机器人、涵道式四旋翼无人机、通讯设备取证器、警用一体化采集应用分析仪及各式新型单警装备等警(军)用产品。另有公安大数据实战平台、雪亮工程联网应用平台、智慧社会综合治理平台、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应急指挥平台等软件产品。

3、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提供智慧城市云计算中心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智慧诚信、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停车、智慧路灯、智慧充电桩等涵盖低碳绿色、民生服务、产业发展等的各类智慧应用软件平台和端到端解决方案。并面向政府、企业、居民,提供高效精准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助力各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产业升级,拉动地方经济长远发展。

在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我国市场需求仍然保持高速增长,国家相关战略规划不断出台,行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提升,境内外开购持续活跃,人才供给逐年增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智能反恐维稳方面,为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巩固我国经济社会平稳良好发展,我国政府一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做好反恐维稳工作,随着“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的建设,以及视频监控向基层地区、家庭和个人用户渗透,安防视频监控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两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以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是业界承担单个项目金额亿元以上的重大系统集成项目最多的企业之一,两次荣登《福布斯》“中国潜力100”排行榜;2017年度入选全球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供应商百强榜;2017和2018年度连续入选世界物联网发展潜力百强榜;在2017年度aa.s中国平安城市十大品牌评选中排名第一;2018年度再次获得a&s“中国百大智能集成商”殊荣,并在纳分行业的“平安城市”、“智慧交通”两大板块中名列TOP20榜单,在“安防系统集成”板块中名列TOP50榜单。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应用经验,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465,958,621.21	2,025,570,083.97	21.75%	1,671,111,7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62,669.00	172,215,037.92	1.48%	155,797,83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469,065.25	155,150,522.30	3.43%	131,956,96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02,848.96	150,985,819.13	-234.27%	294,660,01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6	0.2446	2.41%	0.2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6	0.2446	2.41%	0.2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4.07%	-0.03%	4.7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6,240,132,080.69	5,861,412,229.06	6.46%	5,418,849,00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1,743,490.52	4,302,236,816.66	-2.34%	4,158,180,205.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7,586,908.78	548,157,385.19	552,066,309.31	908,157,81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78,848.31	44,573,274.64	33,604,523.35	57,006,0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89,569.49	31,266,289.16	32,533,536.85	60,379,68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47,088.29	-97,583,156.28	-176,271,819.94	230,599,209.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丽琪桂	境内自然人	18.42%	127,394,324	95,545,743	质押	74,375,198	
					质押	17,700,000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12.96%	89,628,726	77,031,544	质押	13,969,999	
					质押	16,160,000	
					质押	30,630,000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36,720,936		质押	29,320,000	
					质押	7,400,000	
上海理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9,893,899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13,080,000				
淮岳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0,168,093				
中新建银商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0,148,800				
宁波中金国联通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9,666,6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7,567,338				
广西铁路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7,44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束龙胜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束龙胜持有本公司12.96%的股份,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36.03%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5.31%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18.27%的股份。2、翟琪桂先生是股东#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大合伙人,持有#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99.9%的份额,#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1.89%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21.16%的股份。3、上述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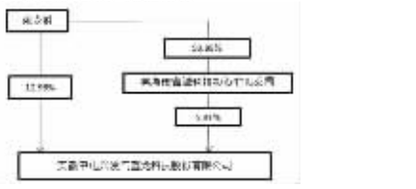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公司积极适应国家经济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适应于时代发展的新局面,全面开启公司发展的新征程,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作为目前中国智慧城市建设行业具有“九甲”资质的智慧城市服务商,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市场机遇,专注于智慧城市方向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以信息化、大数据和云计算为支撑,已形成面向智慧社会治理、智慧民生服务、智慧产业经济等三位一体的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领域积累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应用经验,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另一方面,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内挖潜增效、去存降本,对外开拓市场,坚持“客户导向、求实创新、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市场价值观,增强研创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管理目标,公司综合实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取得进一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促进了公司合规经营。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5,595.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25%;实现营业利润22,277.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38%;实现利润总额21,921.2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3%;实现净利润18,836.5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76.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8%。

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度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天津岚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安徽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北京普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密强县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普慧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云南中电新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昭通中电新联网络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昭通欣联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新设成立
曲靖中电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曲靖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普洱中电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普洱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楚雄普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楚雄市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瞿洪桂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3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韦俊先生、汪和俊先生、葛恩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5,595.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25%;实现营业利润22,277.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38%;实现利润总额21,921.2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3%;实现净利润18,836.5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6.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8%。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7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其中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担保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年内有效,且每笔担保业务在任意时点均不超过1年;其余担保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将用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762,669.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7,085,150.9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2,617,386.60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4,538,866.89元。

公司于2018年11月至12月期间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82,295股,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定如下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分配预案为:以668,723,620股(根据公司现有股本691,505,915股扣除回购股份数量22,782,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442,351.8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分红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聘任甘洪亮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甘洪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29号)和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和内容进行修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等会计政策变更的通知规定,公司决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披露的2018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本议案将于监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3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5,595.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25%;实现营业利润22,277.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38%;实现利润总额21,921.2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3%;实现净利润18,836.5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6.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8%。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7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其中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担保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年内有效,且每笔担保业务在任意时点均不超过1年;其余担保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将用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762,669.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7,085,150.9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2,617,386.60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4,538,866.89元。

公司于2018年11月至12月期间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82,295股,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定如下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分配预案为:以668,723,620股(根据公司现有股本691,505,915股扣除回购股份数量22,782,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442,351.8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分红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29号)和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和内容进行修改。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一览表》、《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等会计政策变更的通知规定,公司决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披露的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情况。

本议案将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3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定于2019年5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22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5月21日下午 15:00 至2019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9 年5月15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00	《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